

#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文件

首经贸政发〔2024〕2号

---

##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关于印发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学术创新团队建设管理 办法（2024年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学术创新团队建设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经2024年1月16日学校第2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2024年1月16日

#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学术创新团队建设管理办法 (2024年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继续贯彻落实学校人才强校战略，强化有组织科研活动，进一步提高学校科学研究的整体实力，培育学术研究优势领域，打造科学研究团队，开展高质量研究，根据学校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术创新团队应以服务国家和北京市重大战略需求、研究重大理论前沿问题为导向，坚持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并重，深入开展前瞻性、探索性的高质量研究。

**第三条** 学术创新团队项目分为两类：揭榜挂帅类项目和自由探索类项目。揭榜挂帅类项目由科研处、学科建设办公室等学校职能部门组织专家围绕国家、北京市重大战略需求问题和学校学科建设需要拟定选题和任务要求并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发布，学术创新团队应聚焦该类选题组织申报；自由探索类项目鼓励根据学科前沿和现实需求，由学术创新团队自由拟定题目进行申报。

**第四条** 学术创新团队实行学术带头人目标责任制，要强化团队成员之间的实质性合作，并实施动态管理。

##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五条** 学术创新团队带头人应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治学严谨，学风端正，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与合作创新精神，在研究群体中有较强的凝聚作用，有主持完成国家级项目的经历，或在国内外高水平期刊发表过高水平学术论文。

**第六条** 学术创新团队具有较好的前期合作基础和相对集中的研究方向，成员稳定、专业结构、年龄结构合理，原则上每个团队由 4-8 名核心成员组成，并吸收合理数量的我校学生作为非核心成员，鼓励组建跨学科、跨学院的交叉学术团队。

**第七条** 学术创新团队带头人及主要成员应为本校在编在岗教师。团队成员以 45 岁以下青年教师为主。学术创新团队带头人及成员不得交叉申报，即每人只能选择申报、参与 1 个学术创新团队。

## 第三章 申报与审批

**第八条** 学术创新团队建设周期原则上不超过 3 年，具体情况依据研究任务确定。

**第九条** 凡符合申报条件的学术创新团队，由团队带头人填报《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学术创新团队申报书》。

**第十条** 科研处组织学术创新团队的评审和遴选。采取专家评审、小组答辩等方式进行，遴选答辩通过的学术创新团队公示后报学校批准并予以立项。

## 第四章 经费资助

**第十一条** 自由探索类项目的经费额度一般不超过30万元，具体额度根据研究任务确定；揭榜挂帅类项目由科研处会同相关部门根据研究任务确定经费额度。经费按年度下拨：建设周期为3年的项目，每年拨付总经费的25%；第三年末，团队按照本办法规定的要求按时提交结项材料并验收合格后，再拨付剩余的25%。建设周期为2年的项目，每年拨付总经费的37.5%；第二年末，团队按照本办法规定的要求按时提交结项材料并验收合格后，再拨付剩余的25%。建设周期为1年及1年以内的项目，立项后拨付总经费的75%；团队按照本办法规定的要求按时提交结项材料并验收合格后，再拨付剩余的25%。未按时提交结项材料或未达到结项要求的团队将不予拨付剩余经费。

**第十二条** 创新团队的资助经费严格执行年度预算，当年下拨经费须在当年执行完毕，不可跨年度使用，当年剩余经费学校将予以收回。各团队年度经费的执行绩效将与下一年度的经费拨付挂钩。

## 第五章 管理与考核

**第十三条** 科研处会同相关部门对学术创新团队进行年度考核，重点检查团队的建设情况、成果产出情况以及经费执行情况等。年度检查不通过者，将停止资助。建设期满，学校将统一组织考核验收，成绩优异的团队优先进入下一轮建设计划，继续予以支持。

**第十四条** 学术创新团队研究成果须在显著位置标注“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学术创新团队资助”(含批准号)字样。未标注的,不能作为该团队成果参与考核验收。

**第十五条** 学院应支持和指导创新团队开展工作;学术创新团队在建设期间须开展实质性的合作研究。建设期满时,每个团队应完成以下与申报项目紧密相关的科研成果。

1. 揭榜挂帅类项目应按照立项要求,完成相应研究成果。

2. 自由探索类项目应完成以下任务:团队主要成员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身份在 B1 级及以上期刊上发表与项目相关的论文至少 6 篇、A2 级及以上期刊上发表与项目相关的论文至少 3 篇;并完成以下五类科研成果中的任何一类(A、B、C、D、E)或其组合:

A. 以负责人身份获准立项与团队项目相关的国家社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2 项;

B. 以负责人身份获准立项与团队项目相关的国家社科重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 1 项;

C. 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身份在 A2 级及以上期刊发表与项目相关的论文 5 篇;

D. 以第一完成人身份获得省部级优秀科研成果奖励 2 项;

E. 以第一作者身份完成的研究报告被中共中央、国务院采纳或获得中央领导肯定性批示 2 项。

**第十六条** 受资助学术创新团队产出的所有成果,均不得再

作为其他校内科研课题的阶段性或最终成果。

**第十七条** 获批学术创新团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视情形分别采取通报批评、缓拨经费、停止拨款、撤销资助等措施：

1. 存在学术不端行为；
2. 执行建设计划不力，未开展实质性工作；
3. 未按要求及时上报年度进展报告，无故不接受学校对实施情况的检查、监督与审计；
4. 资助经费的使用不符合财务制度；
5. 考核结果不合格。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首都经济贸易大学青年学术创新团队建设管理办法》（首经贸政发〔2019〕65号）、《首都经济贸易大学重大科研项目培育专项管理办法》（首经贸政发〔2019〕66号）同时废止。